# 中国民用航空局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 2000-A320-09R1

修正案号: 39-6878

一. 标题: 更换飞行警告计算机 (FWC)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本指令表 1 中确定件号 (P/N) 的飞行警告 计算机(FWC),所有序列号的 A318-111、A318-112、A318-121、A318-121、A319-111、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A319-132、 A319-133、A320-111、A320-211、 A320-212、 A320-214、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A321-232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001;
- 2, CAD 2000-A320-09, 39-2995;
- 3、AIRBUS SB A320-31-1106:
- 4、AIRBUS SB A320-31-1141;
- 5 AIRBUS SB A320-31-1334R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 2000-A320-09, 39-2995。

根据使用经验,对执行程序或现有驾驶舱提示的失效情况进行了分析,以评估在着陆过程中油门杆误操作可能导致的后果。调查结果表明有必要改进油门杆位置错置的确认方式,从而使得机组有机会发现油门

杆处于不正确的构型状态,并予以纠正。目前 A320 系列飞机的显示状态为 "IDLE"或"REVERSE",有必要设置地面扰流板打开和自动刹车功能。另外,通过分析油门杆管理表明有两类情况可能导致着陆过程中发生油门位置不对称,并造成操纵性和减速方面的后果:

- 一一个油门杆处于正推力位置时,另一个油门杆处于慢车或反推位置。 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飞机的一台发动机反推故障保留放行时;
- 一一个油门杆在着陆后移动到正推力位置,而此时通常应该将油门杆设置在反推或慢车位。

若不对上述油门位置不对称的情况进行纠正,将导致飞机着陆时失控。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 2000-A320-09,并保留其要求。本适航指令要求用件号最低为 P/N350E053020909 的 FWC 组件更换原有两台 FWC 组件,引入"Enhanced Retard"逻辑。

-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 2.1 重申 CAD 2000-A320-09 的要求:

除非在制造过程中已经执行了 26017 号改装,则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 AIRBUS SB A320-31-1106 更换两台 FWC。按照 AIRBUS SBA320-31-1141 安装 FWC 标准可视为本要求的等效符合性方法。

- 2.2 在本指令生效后 48 个月内,按照 AIRBUS SB A320-31-1334R2 用件号为 P/N350E053020909 的 FWC 组件更换原有两台 FWC 组件。
- 2.3 完成本指令 2.2 的要求可能需要预先或同时完成 AIRBUS SBA320-31-1334R2 中的相应要求。
- 2.4 按照 AIRBUS SB A320-31-1334 或 SB A320-31-1334R1 (AIRBUS 37871 号改装), 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了改装,可作为本指令 2.2 要求的等效符合性方法。
- 2.5 飞机完成本指令 2.2 要求的改装后,不得再将表 1 中所列件号的 FWC 安装在飞机上。

注:由于 A319 公务机需要对辅助燃油管理计算机进行额外改装,因此 AIRBUS SB A320-31-1334R2 未将该机型列入其中。AIRBUS 预计将在 2011 年第一季度末提供该项改装,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时间不变。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表 1

350E017238484 (H1D1)	350E016187171 (C5)	350E017248685 (H1D2)
350E017251414 (H1E1)	350E017271616 (H1E2)	350E018291818 (H1E3CJ)
350E018301919 (H1E3P)	350E018312020 (H1E3Q)	350E053020202 (H2E2)
350E053020303 (H2E3)	350E053020404 (H2E4)	350E053020606 (H2F2)
350E053020707 (H2F3)	350E053021010 (H2F3P)	350E053020808 (H2F4)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1月24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0